

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/群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國際金融	群	3	3			兩門至少選一門	
國際貿易與投資		3	3				
國際企業策略與管理	群	3	3			兩門至少選一門	
國際行銷管理		3	3				
國際經貿法	群	3	3			三門至少選一門	
國際金融法專題（一）		3	3				
國際金融法專題（二）		3	3				
國際財務管理	必	3	3				
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1	1				
合計		13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45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須於下列四組中至少選擇一個主修領域：國際經濟組、國際財務組、國際企業與行銷管理組、國際經貿法組。
2. 除上列必群修科目外，尚須於主修領域修畢至少五門以上相關之課程，各組主修規定詳見「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」。
3. 除碩士班與學士班合開之課程列計學分外，如補修學士班課程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4. 其他修課規定詳見「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」。